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1 年 6 月 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英語系梁愷教師、中文系李美燕教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梁愷老師及李美燕老師各 16000 元整。	英語系梁愷教師、中文系李美燕教師	梁愷老師及李美燕老師均申請到校外補助，未使用本校經費。
提案二：本院文創系葉晉嘉教師申請傑出學術研究獎助。	照案通過，另建議依不同學院比較評分。	文創系葉晉嘉教師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本院中文系碩士班研究生張曉月、涂品卉及文創系碩士班研究生邱榮江等 3 人，申請本校「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	本院推薦中文系張曉月同學。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本校教師升等主論文計畫案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亞太計畫)繼續辦理附帶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二計畫案續辦，建議：1. 等第分數分配經費；2. 成果報告的時間能延長再進行追蹤考核；另有關升等主論文補助案建議落實考核補助者完成升等申請。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申請教師

案由：本院中文系黃文車教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申請表(附件一，P.3)。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同意補助黃文車老師 8000 元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英語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二，P.4-9)。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申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次申請補助案，詳如申請表(附件三，P.10-18)。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4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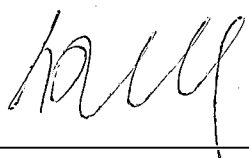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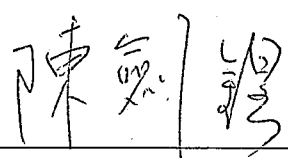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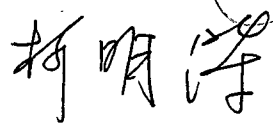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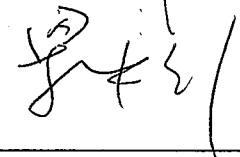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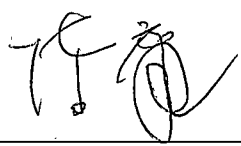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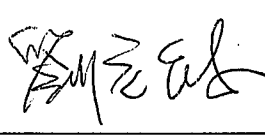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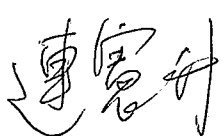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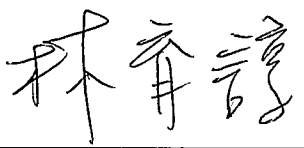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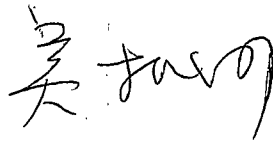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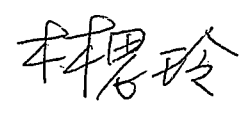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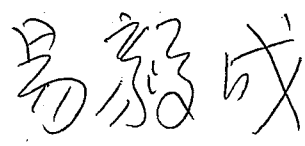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陳劍鎧委員	
柯明傑委員		梁中行委員	
陳庸委員		林大維委員	上課
劉立敏委員		連憲升委員	
葉乃菁委員	請假	林育諄委員	
吳根明委員		林思玲委員	
易毅成委員		記錄 熊惠娟小姐	